

#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46,628.1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策略建立投资模型，将投资思想通过具体指标、参数的确定体现在模型中，在投资过程中充分发挥数量化投资纪律严格、投资视野宽阔、风险水平可控等优势，切实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的投资策略，以保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 A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99	0096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60,069.93 份	5,386,558.22 份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 A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045.59	316,235.80
2. 本期利润	-43,628.50	-430,781.3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2	-0.053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04,719.66	8,605,225.1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081	1.597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7%	0.76%	1.20%	0.51%	-3.37%	0.25%
过去六个月	-9.57%	1.18%	0.71%	0.67%	-10.28%	0.51%
过去一年	-0.72%	1.37%	6.06%	0.69%	-6.78%	0.68%
过去三年	89.89%	1.35%	45.32%	0.99%	44.57%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86%	1.29%	29.89%	1.02%	50.97%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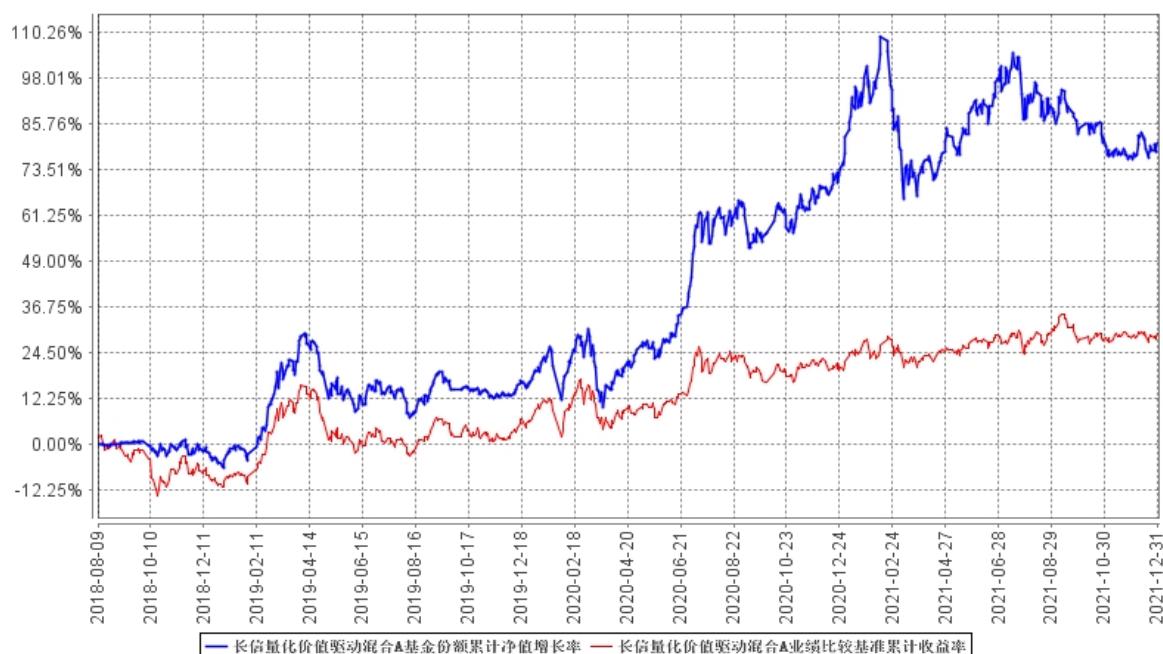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8%	0.76%	1.20%	0.51%	-3.48%	0.25%
过去六个月	-9.77%	1.18%	0.71%	0.67%	-10.48%	0.51%
过去一年	-1.13%	1.37%	6.06%	0.69%	-7.19%	0.68%
自份额增加	40.87%	1.36%	16.46%	0.77%	24.41%	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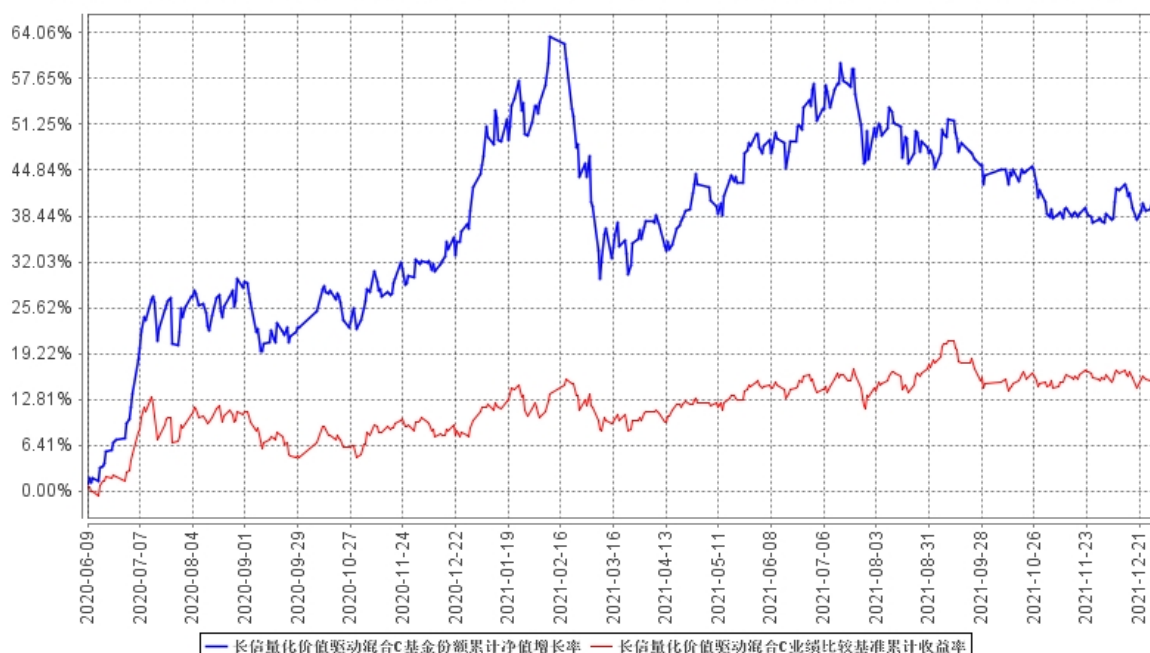
日起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对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 A 类份额，增设 C 类份额。

2、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 A 图示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 C 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份额增加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左金保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	2018 年 8 月 9 日	-	11 年	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2010 年 7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量化投资研究和风险绩效分析工作。历任公司数量分析研究员和风险与绩效评估研究员、量化研究部总监、长信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先

					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四季度，由于奥密克戎病毒在海外快速传播，叠加国内能耗双控带来的生产限制，我国经济复苏的步伐有所放慢。但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趋势的缓解，在四季度后半阶段，经济活动得到了边际上的改善，PMI 指数也在年底最后两个月回到了荣枯线之上。海外经济体生产恢复不及预期，间接带动了我国出口的持续强势。由于房企的违约风险抬升较快，造成整条地产链的融资受阻，全年大部分时间都是货币较宽而信用偏紧的状态，临近年底，随着投资发力，信用端有所修复。四季度的股票市场上，板块分化比较明显，高景气度的国防军工、汽车，以及农林牧渔和电子等行业涨幅靠前。

展望明年，虽然新冠疫情在海外肆虐，但由于其重症率明显下滑，新冠特效药的推出有助于各国经济的复苏。美国高通胀背景下，我们需要注意美联储的加息进程，以及关注加息行为对我国货币政策和市场投资风格的影响。当前我国的经济结构改革正在有序推进，碳达峰与碳中和也为市场指出了长期的经济发展方向。随着 A 股的机构化和国际化，投资者正在逐渐成熟，这都将对资本市场产生正面影响。我们将利用涵盖宏观、流动性、市场结构、交易特征等多个层面的模型，来监测市场可能存在的运行规律及发生的变动，从而捕捉市场中有效投资机会，精选估值合理且盈利改善的优质个股构建投资组合，以期投资者获取长期稳健的相对收益。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 A 份额净值为 1.608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7331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 A 净值增长率为-2.17%；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 C 份额净值为 1.597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5975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 C 净值增长率为-2.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0%。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五千万元。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470,205.39	91.02

	其中：股票	9,470,205.39	91.0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9,130.79	8.26
8	其他资产	75,091.49	0.72
9	合计	10,404,427.6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16,896.00	2.10
C	制造业	6,438,775.00	62.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86,150.00	1.8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4,527.00	2.9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200.00	1.26
J	金融业	2,027,517.39	19.6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6,140.00	1.6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470,205.39	91.86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00	410,000.00	3.98
2	600036	招商银行	8,249	401,808.79	3.90
3	300750	宁德时代	600	352,800.00	3.42
4	300059	东方财富	7,360	273,129.60	2.65
5	600887	伊利股份	6,400	265,344.00	2.57
6	600030	中信证券	9,200	242,972.00	2.36
7	000568	泸州老窖	900	228,483.00	2.22
8	000725	京东方 A	42,100	212,605.00	2.06
9	601398	工商银行	44,600	206,498.00	2.00
10	000063	中兴通讯	6,100	204,350.00	1.98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 号）。经查，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一是业务准入管控不到位，部分项目业务准入未严格执行公司规定的标准和审批程序，未充分关注和核实管理人准入材料。二是投资监督业务流程存在薄弱环节，部分产品未及时调整系统中设定的监督内容，部分投资监督审核未按公司规定履行复核程序，对投资监督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约束的内控流程不完善。三是信息披露复核工作存在不足，对个别产品季度报告的复核存在迟延。四是业务隔离不到位，托管部门与从事基金服务外包业务的子公司未严格执行业务隔离要求；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反映了公司对相关业务的管控存在薄弱环节，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 2013 年《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 92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2 号)第三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四条第一款、2017 年《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三十四条等规定,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1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二、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三、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四、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不准确,实际余额超监管标准;五、同业投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六、理财资金池化运作;七、利用理财产品准备金调节收益;八、高净值客户认定不审慎;九、并表管理不到位,通过关联非银机构的内部交易,违规变相降低理财产品销售门槛;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理财产品未执行合格投资者标准;十一、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数超限;十二、面向不合格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高风险资产或权益性资产的理财产品;十三、信贷资产非真实转让;十四、全权委托业务不规范;十五、未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被监管否决后仍未及时停办业务;十六、通过关联机构引入非合格投资者,受让以本行信用卡债权设立的信托次级受益权;十七、“智能投资受托计划业务”通过其他方式规避整改,扩大业务规模,且业务数据和材料缺失;十八、票据转贴现假卖断屡查屡犯;十九、贷款、理财或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二十、理财资金违规提供棚改项目资本金融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并要求地方政府提供担保;二十一、同业投资、理财资金等违规投向地价款或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二十二、理财资金认购商业银行增发的股票;二十三、违规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搭桥融资,并用理财产品投资本行主承债券以承接表内类信贷资产;二十四、为定制公募基金提供投资顾问;二十五、为本行承销债券兑付提供资金支持;二十六、协助发行人以非市场化的价格发行债券;二十七、瞒报案件信息。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罚款 7170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八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470.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4.55
5	应收申购款	40,496.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5,091.49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 A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63,350.86	15,591,764.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4,753.76	540,262.5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8,034.69	10,745,468.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0,069.93	5,386,558.2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7,080,063.72	0.00	7,080,063.72	0.00	0.00%
	2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20,564.81	0.00	2,300,000.00	1,320,564.81	20.48%
	3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41,003.47	0.00	0.00	2,941,003.47	45.62%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